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 10 号世界园艺博览园德国展馆

电话：0871-64116681，传真：0871-64116684，邮政编码：650200

第 1 页 共 8 页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查验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第 4 页 共 8 页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745 号海伦先生 1 栋 2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列席人员资格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册，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件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20,770,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六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770,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盖章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经办律师: 周翠
经办律师: 李志杰



2025 年 5 月 8 日